

《瑜伽師地論》介紹（大綱）

／林崇安

漢地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是「彌勒菩薩說，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」，共100卷，分成五分：

〈本地分〉(卷1~50)，共50卷。〈攝決擇分〉(卷51~80)，共30卷。

〈攝釋分〉(卷81~82)，共2卷。〈攝異門分〉(卷83~84)，共2卷。

〈攝事分〉(卷85~100)，共16卷。

藏地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是無著菩薩造，Prajnyavarma, Jinamitra, Surendrabodhi 及智軍分組譯出。

【1】〈本地分〉

佛法在歷代下傳中，有注重實踐的瑜伽師們將實踐的要領編集起來，由於各有所重，因而有多種不同的重要資料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一開始就說：

「一者、五識身相應地。二者、意地。三者、有尋有伺地。四者、無尋唯伺地。五者、無尋無伺地。六者、三摩呬多地。七者、非三摩呬多地。八者、有心地。九者、無心地。十者、聞所成地。十一者、思所成地。十二者、修所成地。十三者、聲聞地。十四者、獨覺地。十五者、菩薩地。十六者、有餘依地。十七者、無餘依地。」

如是略說十七，名為瑜伽師地。」

此處表明：《瑜伽師地論》最早內容就只是「十七地」。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、補充而成最核心的〈本地分〉。

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五識身相應地」、「意地」這二地是有關內六處的基本論題，自成一單元，是瑜伽師們對「境」的理解，除了部份的阿賴耶識論句外，都是阿含的觀點。〈本地分〉中的「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、無尋無伺地」等三地，以界、相、如理作意、不如理作意、雜染等起等五門來施設建立。此中，於不如理作意門，細述十六種異論。於雜染等起門中，細述煩惱雜染、業雜染及生雜染等三大項目，也自成一單元。

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三摩呬多地」有總標、安立、作意差別、相差別、略攝諸經宗要等五門來討論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等四大項目。此處「略攝諸經宗要」便是將《阿含經》中有關禪定的重要經句給予詳釋。於「非三摩呬多地」簡略探討非定地。於「有心地」、「無心地」則依地施設、心亂不亂、生不生、分位及第一義等五門略予解釋。以上討論與禪定相關的論題，仍以傳統的阿含觀點為主，也自成一單元。

而後，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聞所成地、思所成地、修所成地」，另成一單元。於「聞所成地」提出五明，五明中的內明與因明份量最多。內明中，以「佛教所應知處相」為重點，依次提出一法、二法至十法的法數名相。因明則廣談論體性、論處所、論所依、論莊嚴、論墮負、論出離。於「思所成地」中，引用《阿含經》中的重要「伽他」(偈頌)，一一思擇其要義。於「修所成地」中，廣說七支：1.生圓滿，2.聞正法圓滿，3.涅槃為上首，4.能熟解脫慧之成熟，5.修習對治（內含十想），6.世間一切種清淨，7.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以上是瑜伽師所應有的聞、思、修慧，自成一單元。

於〈本地分〉的「聲聞地」中，分成四瑜伽處。於初瑜伽處中，有種性地、

趣入地、出離想地等三門，其重點是十二劣緣（1.自圓滿，2.他圓滿，3.善法欲，4.正出家，5.戒律儀，6.根律儀，7.於食知量，8.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惛寤瑜伽，9.正知而住，10.樂遠離，11.清淨諸蓋，12.依三摩地）和世出世間離欲道之十四資糧。其內容雖多重複，但都是阿含義理中資糧道的要義所在。

於「聲聞地」**第二瑜伽處**中，有補特伽羅品類差別、所緣、教授、學等十七門，其重點在於瑜伽之所緣以及瑜伽修（分成1.想修，2.菩提分修）。

於「聲聞地」**第三瑜伽處**中，有往問、慶慰、審問、安立等四門，其中，以安立「心一境性、障清淨、修作意」作為重點，詳述九種心住、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，以及對初修業者教誨不淨觀、慈愍觀等。

於「聲聞地」**第四瑜伽處**中，對已得作意的瑜伽師，教導修習世間道、出世間道。以上的論義，都是順著《阿含經》的義理，來說明不同根器者證得阿羅漢果位的修持過程。

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獨覺地」，略述獨覺之種性、道、習、住、行。

於〈本地分〉中的「菩薩地」，共分**四瑜伽處二十八品**：1.種性，2.發心，3.自他利，4.真實義，5.威力，6.成熟，7.菩提，8.力種性，9.施，10.戒，11.忍，12.精進，13.靜慮，14.慧，15.攝事，16.供養親近無量，17.菩提分，18.功德，19.菩薩相，20.分，21.增上意樂，22.住，23.生，24.攝受，25.地，26.行，27.建立，28.發正等菩提心。此中第28品總結前27品之修行次第。以上「菩薩地」的長篇內容，是依據《阿含經》以外的大乘經典所編成。

〈本地分〉的「有餘依地」和「無餘依地」，只是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。

以上共有十七地，前九地屬「境」，中間六地（聞、思、修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地）屬「行」，最後二地（有餘依、無餘依）屬「果」。

【2】〈攝決擇分〉

無著菩薩針對〈本地分〉中十七地的疑義，一一給予決擇、補充，而編著出三十卷的〈攝決擇分〉。此中，在「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」中，特別以八相來成立有阿賴耶識的存在。於決擇「菩薩地」時，從「勝義諦」開始，廣引《解深密經》的原文來補足菩薩道的內容。

【3】〈攝釋分〉

〈攝釋分〉敍述解釋經典的軌則，並引《雜阿含經》中的經文作例子來說明。

【4】〈攝異門分〉

〈攝異門分〉是解釋《阿含經》中經常出現的「定型句」，將白品、黑品二類的術語，給予扼要的解釋，例如「此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不受後有」。

【5】〈攝事分〉

〈攝事分〉中的契經事，便是依次解釋《雜阿含經》蘊品、處品、緣品和道品的經文要義。〈攝事分〉中的調伏事是決擇《別解脫戒經》的「毗奈耶事摩怛理迦」（律之本母）。〈攝事分〉中的本母事，則是「分別法相摩怛理迦」（論之本母），略攝流轉、還滅、雜染、清淨法。